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6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4,519元（即請求金額11萬0,019元，加計本金10萬9,919元自民國94年8月30日至94年10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1,924元，及自94年10月4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21萬7,850元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17萬4,72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220元後，尚應繳納裁判費5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怡親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